

附件 5

# 重大事故隐患数据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序号	行业领域	重大事故隐患	存在隐患的企业名称	存在隐患的企业类型	查出隐患情况			整改情况							挂牌督办情况		对整改完成隐患的复核(验收)		备注
					查出隐患方式	接企业自报或抽查检查发现隐患的部门名称	查出隐患时间	计划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进展更新时间	是否整改完成	实际整改完成时间	是否挂牌督办	挂牌督办的政府(部门)	是否复核(验收)	复核(验收)的部门	
1	1.非煤矿山； 2.危险化学品； 3.交通运输： 3.1 道路、3.2 铁路、3.3 民航、3.4 水上交通运输； 4.建筑施工(含隧道施工)； 5.消防； 6.燃气； 7.渔业船舶； 8.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 8.1 钢铁，8.2 铝加工(深井铸造)，8.3 粉尘涉爆， 8.4 其他工贸行业领域； 9.其他行业领域			1 央企在粤单位， 2 地方国企， 3 外商独资及控股企业(含港澳台)， 4 其他各类企业	1.企业自查上报 2.部门检查									是/否		是/否		是/否	
.....																			

**填报说明：** 1.市各部门填报市本级接企业上报或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信息。各镇(街)、管委会填报本辖区的企业自查发现和政府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信息。  
 2.按重大事故隐患涉及的行业领域、企业类型、查出方式(企业自查、部门检查发现等)，分情况填报相关信息。  
 3.此表数据与调度表“总体情况”栏的有关数据相一致。  
 4.填报单位：**①各镇(街)、管委会；②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开平海事处、市气象局、江门市开平公路事务中心；**③负有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资产办、市供销社、开平供电局、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